2021年第65期

   浙阿非遗跨越山海，联动西东

浙--阿开展“非遗走亲”活动促进非遗文化产业发展

今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鼓励东部加强对中西部的协作帮扶。为深入贯彻该精神，落实浙江省非遗保护中心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非遗中心战略帮扶协议，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各项工作。

10月23日至29日，浙江省非遗保护中心郭艺主任一行，赴四川省阿坝州开展“非遗走亲促发展”活动。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浙江与阿坝州非遗保护工作的帮扶协作关系，探索东西部文化产业发展、建立互助共赢的工作机制。

10月27日上午，“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阿坝州文化馆（州美术馆、州非遗中心）工作交流座谈会暨帮扶合作签约仪式”在茂县古羌城会议室圆满召开。会上，时任阿坝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赵寿春表示，浙江与阿坝州文脉相通，希望在未来浙江与阿坝州的文化产业发展合作关系更加密切，同时期待浙江能为阿坝州文化产业发展、转换利用、品牌创建传经送宝。郭艺主任表示，浙阿“亲缘”关系的建立，旨在拓展浙阿两地文化产业发展合作空间，探索东西部文化产业事业协同发展新路径。在为期7天的走亲行程中，调研团先后前往松潘、茂县、汶川等地，围绕当地“非遗产业”项目发展现状、藏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等主题，展开多维度的调研和考察。

此次“非遗走亲”工作，是响应国家战略部署。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具体举措，也是探索东西部文化产业帮扶协作机制的重要实践。浙阿两地将以此为契机，推动两地文化产业工作的协作发展。参加此次走亲活动的人员，还包括来自宁波、绍兴、衢州和乐清等专家领导。

阿坝州文化馆（州美术馆、州非遗中心）

2021年11月1日

